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青交执法整治办〔2023〕3号

关于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安排部署和查摆问题阶段工作情况通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属相关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安排，省厅按照省委依法治省办《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执法为民、标本兼治、依法行政，着力整治执法顽瘴痼疾，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着力提高服务水平，落细落实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截至5月底，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属相关单位均已按阶段完成安排部署及问题查摆情

况，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进展情况

(一)迅速动员部署，压实工作责任。省委依法治省办《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下发后，省厅高度重视，积极动员部署，组织召开专题部署推进会，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印发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同时，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相继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印发工作方案，建立领导机制，推动专项整治步入正轨。

(二)坚持刀刃向内，深挖细查到底。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通过线索收集、走访调研、自查自纠、督导检查等方式，紧紧围绕“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五个方面突出问题，认真查摆核实，截至5月31日，共查摆突出问题242项，其中逐利执法问题4项，执法不规范问题58项，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57项，执法粗暴问题100项，执法“寻租”问题15项，其他问题8项，已核查处理85项，正查核整改157项。梳理出的问题均已分类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分工、整改时限，实行清单销号管理，逐一整改销号，以严、真、细、实的工作举措，规范执法行为、堵塞执法漏洞，高标准整改问题，防止问题回复反弹，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实现常治长效。

(三)积极宣传走访，征集问题线索。省厅建立“每周一周报、每月一月报、重点节点一总结”的信息报送和日督导、周统计、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跟进通报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了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工作机制，并在门户网站设立专项整治行动专栏，及时发布整治行动工作动态、简报信息及相关文件。截至目前，已发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动态、图片信息等34条，公示专项整治文件、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相关内容38份；印发周报8期，月报2期。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通过在“两微一端”以及政务服务中心、辖区收费站、服务区、客货运场站等场所发布和张贴整治通告，向社会公布整治重点和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广大群众投诉举报，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建立行之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专项整治期间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通过网站及公众号发布关于专项整治信息200余条，开展宣传活动405次，张贴整治通告1048份，督导检查272次，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收集线索167件（其中信息咨询150件，即时答复150件；意见建议4件，办结4件；投诉举报13件，已经核查处理8件，正在核查处理5件）。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持续开展“大走访大调研”行动，积极与辖区道路客运企业、货运企业、货运源头企业等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企业需求，征求问题线索。省路政执法总队积极开展“路政宣传月”“路政开放日”等宣传活动，倾听货运企业、司机的相关诉求，听取对路政

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根据企业困难及时优化调整服务措施。“路政宣传月”活动开展以来，累计发放宣传材料 1200 余份，出动路政宣传人员 152 人次，制作宣传横幅 11 条，设立便民咨询台 8 处，走访辖区厂矿企业 19 家。

（四）加强学习培训，提升队伍素质。省厅举办2023年全省治超业务培训班，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等90余人参加培训，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依法治超能力水平，全面推动全省治超工作高质量发展。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积极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针对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通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培训、警示教育等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水平。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共计培训140余次，参培人员达1990余人次。班玛、达日、甘德三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积极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前往青海省长征精神传承教育基地班玛县红军沟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党性锻炼，坚定理想信念，砥砺交通运输执法担当。省路政执法总队所属各支队通过交流学习，模拟听证演练、争做岗位能手、军事队列训练、兄弟单位观摩学习等多种形式，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进行了全方位提升和考察，及时发现工作的盲点和不足，发掘工作的亮点和优势，切实为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和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奠定坚实的基础。省路政执法总队、西宁、海东等地交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案卷评查与自查自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推进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查纠整改工作走深入实。

(五) 注重效果转化，彰显法治力量。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聚焦群众“急难愁办”的操心事、烦心事，努力用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检验专项整治工作实际成效。省厅积极推进网约车运输证、驾驶员证等两项事项“一次事、一次办”改革，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联合审批，让群众少跑腿。省交通执法监督局依托“互联网+服务”模式，优化道路运输领域“跨省通办、一网通办”办理流程，持续推广“3类9项”道路运输领域电子证照。已形成了全省道路运输主要业务“网上办理为主、线下办理为辅”的行业数字服务体系，提升了全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能力和水平。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非法营运打击、“三位一体”超限超载治理和普法宣传活动，紧盯“两客一危”、农村客运等重点车辆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和“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西宁市交通运输局加强窗口工作业务培训，在办证大厅推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制度，持续提高工作效率、服务水平，自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核发网约车从业资格证、各类电子证照、受理“跨省通办”事项办结率均达100%。海北州交通运输局及时处置海晏县、刚察县巡游出租汽车不使用计价器打表收费问题，召集海晏县相关单位座谈研讨，深入阐明出租汽车不打表，深入企业普法宣传教育，借鉴相关单位好的经验，解决当前存在的顽瘴痼疾。

二、存在问题

一是工作进度不平衡，推进不力。部分市州及单位存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缓慢，开展迟缓等情况，如玉树、果洛等地交通运输局存在工作推进相对滞后问题，玉树州交通运输局5月中旬才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二是自纠自查力度和深度不够。各地区各单位对自身执法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不严谨等问题自纠自查不深入，自查问题数量少且浮于表面，导致对标整治重点不精准、存在问题“发现不了”或“习以为常”，正本清源、祛疴治乱的思维观念需进一步强化。如果洛州交通运输局截至5月18日仅由玛多县交通运输局自查问题3条，海西交通运输局个别查找问题不属专项整治范畴。三是专项整治问题排查有漏项。各地区各部门对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相关内容关注不够，未深究细研，组织查摆整改。如省路政执法总队，海东、海南、海北等地交通运输局自查整改台账个别问题类别混淆，分类不准确。四是信息报送不及时质量不高，各地区各单位大多报送内容仅限于是学习、开会等动态信息，亮点特色、做法发现、总结、推广不够深入。如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周报报送内容不全面，果洛、海北、黄南等地交通运输局四、五月份周报存在不同程度报送滞后情况，海南州交通运输局四月份月报报送滞后。

三、工作要求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已经进入集中整治阶段，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措施，高质量推动整治高阶段工作落

实。

一要抓紧做好赶队补课。对专项整治问题查摆阶段有“缺课”“漏课”的，要及时查漏补缺，坚决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自查自纠不彻底不转段，切实为有效做好集中整改阶段工作，打好前提和基础。

二要持续深入查摆问题。要在畅通热线、邮箱等举报投诉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的沟通协作。深入开展调研走访了解市场主体、从业人员诉求，持续扩大问题线索来源，同时，要综合运用日常检查、工作回访、督导检查和梳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案卷评审等方式，对执法监管服务中的不足全面清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大起底，切实找出、找准短板弱项，务实抓实问题整改。

三要加大压力传导力度。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专项整治信息收集和情况掌握，强化调度指导，适时通报反馈工作进度、整改状态、及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整治成效。要通过“四不两直”方式搞好暗访、抽查，既查事查问题查工作，也查人查责任查作风，推动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真抓实改。

四要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落实。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要认真对照《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根据自身存在的问题短板、强抓下一步工作，力争在 7 月 20 日前顺利完成阶段性整治工作，按整改措施重点推进。

五要强化信息报送。省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要及时按照时间节点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并确保报送的数据不重报、谎报、漏报，保证数据与台账闭环工作。

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3年6月1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